**禹州市公安局民警餐厅委托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禹州公安局

项目名称：民警餐厅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YZCG—G2018091

采购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监督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四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特别提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无效投标与废标

G 纪律与监督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部分 合同书（参考样本）**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

1. **投标邀请函**

**禹州市公安局民警餐厅委托服务项目**

**招标邀请函**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禹州公安局的委托，就“禹州市公安局民警餐厅委托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公安局

2、项目名称：禹州市公安局民警餐厅委托服务项目

3、采购编号：YZCG-G2018091

4、项目需求：民警餐厅委托服务

5、采购预算：219万元

 6、最高限价：219万元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2、投标商应开具由项目所在地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告知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本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及文件费用**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2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5月2日9：00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17房间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374-2077111

1. 采购单位：禹州市公安局

地址：禹州市华夏大道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18839900682

2018年4月9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采购编号 | YZCG—G2018091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人 | 禹州市公安局 |
| 项目名称 | 禹州市公安局民警餐厅委托服务项目 |
| 采购代理机构 |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 交货时间及工期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投标保证金 | 叁万元整 |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 2018年5月2日 9：00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2、投标文件（二）（符合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注：投标人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单独密封。 |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应分开密封；

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中的正（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不分开密封 。 |
| 投标文件递交至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9楼）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8年5月2日 9：00  |
| 开标时间 | 2018年5月2日 9：00  |
| 投标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现场签到，否则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内容 | **招标文件第九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先后顺序不做废标依据。** |
| 开标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9楼） |
|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19**万元，投标商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

**第二部分 特别提示**

1、资格性审查要求

1.1按照“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2供应商信用信息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1.2.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1.2.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规定的质疑期内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5.6.投标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件复件印与资质原件不一致的；

5.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8.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5.9.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1.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5.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招标文件 “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招标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1、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2、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九楼电子监控室，且不得超过2人。

13、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4、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16、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均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

17、投标文件（一）没有明确要求是复印件的均为原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3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2.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5“招标人”系指委托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6“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阐明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亦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函

5.1.2 特别提示

5.1.3投标人须知

5.1.4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5.1.5开标和评标

5.1.6 合同一般条款

5.1.7合同特殊条款

5.1.8合同书（参考样本)

5.1.9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因阅读不清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投标人，可要求澄清，应于开标之日起（**不包括开标当日**）五个工作日前在网上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网上予以澄清或答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6.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7.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8.1由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组成。

8.2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8.3投标文件的装订**

8.3.1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装订。

8.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9、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9.1投标文件（一）：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投标文件。以A4纸打（复）印，应编排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不接受散页、活页投标文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等字样。正本与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2投标文件（二）：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投标文件。以A4纸打（复）印，应编排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不接受散页、活页投标文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符合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等字样。正本与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3投标文件（包括封面）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4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投标文件的密封**

10.1投标文件用非透明袋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2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不分开密封。

10.3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3提交投标保证金

11.3.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1.3.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3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

11.3.4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1.4.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1.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1.5.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5.2自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6 特殊情况处理

11.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原帐户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8112523）。

11.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1.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7.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

12.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2.3所有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原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都必须一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

12.4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所需相关资质原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13.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运杂费、设备调试费等）。

14.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4本项目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6.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 “货物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退还；同意延长的，应书面同意。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8.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E、开标和评标（评见第五部分 开标与评标）**

**F 无效投标与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19.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5.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9.6.投标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件复件印与资质原件不一致的；

19.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8.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19.9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9.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1.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20、在本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20.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G 纪律和监督**

2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1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3.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23.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

25、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规定。

1. **分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招标人禹州市公安局餐厅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2、招标人厨房已通水、电、气，并配备有灶台、抽烟系统、蒸饭柜、消毒柜等，配套设施合理；有独立仓库、洗菜池，操作空间宽敞，产生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3、食堂每日所需食材、人工费由经营方承担；垃圾清理及日常卫生保持由经营方负责。

4、招标人提供水、电、气，餐具，投标人负责保管使用和卫生清洁工作。

5、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投标人管理范围，须负责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

6、因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7、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食堂的食材及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食药监局所制定的标准，招标人有权不定期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8、投标人所有从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投保人应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并对其人身安全进行负责，如出现相关问题，与招标人无关，招标人有权责令其更换人员。

9、投标人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能适应不同口味的人员就餐。

10、为确保饮食安全，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如食药监局、财务审计部门）进行监督，如发现服务中存在问题或隐患(如食材选取不合格)、有权强制通知投标人整改，并接受相关部门及招标人对其进行的处罚；对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投标人必须虚心听取招标人意见。

11、投标人须负责经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招标人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2、投标人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守法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及法制意识，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因未执行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拟经营项目**

1、餐品花样（做到每周七天不重复）

早餐：各类粥、胡辣汤、包子、面包、馒头、花卷、油馍、油条、水煎包、鸡蛋等，须配有各类营养丰富的菜品。

午餐：米饭、面食为主食的基础上，须搭配荤类（如羊肉、牛肉、猪肉、鸡肉、鱼肉等）为主的菜品，素食（如蔬菜、菌类、豆制品等）为主的菜品，其中荤菜中的肉类不得少于总菜量的50%；卤面及焖面等同类面食须配汤；根据每人对饭菜种类的要求，适量加配馒头、包子等餐品。

晚餐：以包子、馒头、花卷、油馍、各类粥为主要餐品，荤类菜品、素类菜品根据晚餐及需求进行合理搭配；根据每人对饭菜种类的要求，适量加配面条、米饭等餐品

注：食堂每周的餐品食谱须提交申请，在征得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提前一周进行公布。

2、食堂所用米、面、油等、调料及食材须使用国家知名大品牌，所有食材须经单位相关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3、食堂桌面所需求的辣椒、大蒜、醋等相关材料须由经营方提供，

**三、合作经营保证金：**

1、中标人签订经营合同后须向招标人交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经营期满，经招标人对餐厅设备及卫生等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经营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终止合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依法保留要求经营方赔偿的权力：

（1）经营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管理法律法规，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经营期内不正常营业，严重影响按时就餐情况出现。

（2）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等情况。

注：如有新的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执行最新标准；未完善部分执行相关规定。

**四 、建设运营要求**

1、合作经营单位应充分考虑功能分区、科学设置操作流程，在经营过程中，对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建立健全内部安全控制体系。日常经营管理中，食堂的食材采购、加工、供应、贮存、留样等关键环节须做到可追溯，建立完善的采购进货台账、过期食品台账、添加剂台账、餐厨垃圾台账等内部安全管控体系，做到餐饮业务、食品安全管理和实操结合的总体管控：通过对供应商和生产厂家的资质、证照、供货范围、有效期进行严格审核管理，不符合条件的不入库。合作经营单位应进行严管细抓，确保食品质量、杜绝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3、建立并完善餐厅财务管理制度。餐厅必须按照现行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财务账目，做到账实、帐账、账证相符，并接受监督。

4、食堂经营管理团队要求：进驻餐厅的工作人员团队须达到15人及以上，其中包括：行政总厨、厨师长、副厨师长、主厨、面点师、营养师、质检员、保洁员、勤杂工等。

5、食物餐品多样化。经营期间，应合理设置餐品样式，体现多样性、营养化特点。

**五、承包经营费用：**

食堂每天就餐费用标准（本项目实行就餐补贴制，职工个人承担就餐费用的40%，单位承担就餐费用的60%）：早餐个人缴纳2元，单位补贴3元；午餐个人缴纳5元，单位补贴7.5元；晚餐个人缴纳3元，单位补贴4.5元（此项为预算金额，最终缴纳及补贴费用视投标人最终中标金额决定）。日常就餐人数为400人，投保人按照400人一日三餐单位应承担部分进行报价，个人承担的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收取，单位承担费用按照每餐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每月末支付。

**六、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1、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原签订的协议价格或约定的价格，如出现此现象，视为违约，并进行相应处罚，直至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禹州市公安局所有。

**备注：投标人须满足以上要求，且须做出详细的说明及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按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由采购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2人以上，需出具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在资格性审查期间，所有投标人应当回避。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审查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一）

（2）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无行贿记录告知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4）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4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3.5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业绩、企业综合实力及服务承诺（55分）** | 企业资信(16分) | （1）投标人获得或被评为国家级消费者放心满意餐饮企业、餐饮行业100强荣誉称号的得每项得3分，最多得6分，获得或被评为省级消费者放心满意餐饮企业、餐饮行业100强荣誉称号的得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2）投标人通过《AAA级信用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认证证书》等资信认证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以证书原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团队管理（7分） | （1）拟派到的经营管理团队至少有一名项目负责人与若干名厨师及营养师，其中具有厨师证的得1分，具有营养师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厨师证及营养师证原件为准，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近期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的，每有一人次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注：拟派项目班子成员均须具备健康证，否则上述各项均不得分；均以原件为准计分。 |
| 企业业绩经验(6分) | 提供食堂独立经营在1500人及以上项目业绩的每份得3分，最高得6分。(以经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显示就餐人数，则还须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及食品安全管理（23分） | （1）建立有独立的高标准操作加工车间且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的得6分（须提供场地租赁或产权证明，合同须显示厂房使用及用途说明），有专业的配送团队及冷藏配送车辆的得5分，有配套的食品检验、监测设备，有专业的检验监测人员，来保证食堂大批量日常餐品的卫生安全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5分。（须提供操作加工车间实施照片、车辆行车证或购置发票及照片、检验监测设备照片及专业检验监测人员的检验证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2）有无公害蔬菜种植基地的得4分；（以基地承包合同原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3）有无公害养殖畜牧、禽类供应基地的得4分（以基地承包合同原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上述内容在中标后须接受核查，核查不实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 优惠及服务承诺（3分） | 其他优惠方案和承诺 0-3分。 |
| **响应程度（25分）** | 制度方案及服务承诺（13） | 制度方案（6分） | （1）人员职责明确，团队管理制度精细、严谨；0-2分（2）投诉处理及时，责任追究到位，制度合理；0-2分（3）意外事故处理得力，预案合理、可行。0-2分 |
| 服务承诺（7分） | （1）食品卫生安全承诺：0-2分；（2）服务范围及承诺：0-2分；（3）配合招标人接待活动及其他重大活动的措施：0-2分；（4）其它优惠条件：0-1分。 |
| 技术部分（12分） | 经营服务方案（6 分） | 1. 财务及管理制度 0-1 分；（2）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措施 0-2分；

（3）应对水电气等供应障碍的应急预案 0-2分；（4）天燃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0-1分。 |
| 卫生与环境管理方案（3分） |
|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3分） |

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或公正件，未提供原件或公正件的不得分。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第六条规定，联合协议中的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的证明材料）。**

3.6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7评标程序**

**3.7.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3.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代理机构、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定标原则

5.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5.3.1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政府采购网。

5.3.2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额10%以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无息退还。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7、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准。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部分 合同书 （参考样本）**

  **禹州市公安局餐厅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禹州市公安局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共同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职工餐厅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

机关职工餐厅菜肴搭配和制作，单位内部接待菜品、饮食配备。

1. 双方权利及义务
2.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厨房设备和作业所用原料、水电和燃气等设施。

2、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管理，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对乙方进菜需求、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4、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乙方员工的教育。

5、向乙方委派人员提供三餐。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坏境保护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规章制度，必须确保食物的质量，严把进货渠道，严禁购进变质变霉的食物，做到食品安全、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符合相关要求，保证各类经营所需证件齐全，经得起上级部门检查。

2、食堂工作人员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身体检查（费用自理）；必须统一工作服装（费用自理）。食堂应有健全的防鼠、放蝇、防尘“三防” 措施。

3、食堂禁止使用对环境有污染的饭盒和方便袋，并负责对食堂内外场地随时清扫，确保环境卫生整洁。

4、乙方要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电及有关的安全工作，如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做干扰正常办公秩序的事情。

6、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7、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品行端正。

8、甲方提供的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折价赔偿。

9、乙方经营业务只限餐饮服务方面，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食堂内增开其他业务，否则视为违约。

10、乙方应及时缴纳水电费用，不得拖欠，如工商、卫生等管理部门收取有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11、乙方所聘食堂工作人员的劳资、劳保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三）乙方权限

1、乙方有权自主经营，各类原材料购进自主。

2、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

3、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三、合同价款和结算事宜

合同价款：甲方每月支付乙方人民币元

（大写： ）承包费。

结算方法：每月 日前，由乙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转账付款。

四、合同终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要求乙方在进菜需求、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方面进行整改，经多次督促仍不改正的；

（二）乙方提供不合标准食物造成安全事故的；

（三）乙方没有按时为甲方提供工作日各餐，又没有正当理由的。

（四）乙方提供后厨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公司厨房相关规章制度及要求的，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学校及师生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不再续约合同，对乙方硬件投入部分，双方协调解决。

3、乙方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证件而被有关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责解决。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如造成损失，甲方视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

5、如乙方将所承包的食堂转包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予以相应赔偿。六、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协议期限为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七、其他

1、遇到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调变更或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相互尊重，尽量不发生摩擦，更不许出现打架等事件，如有发生，将追究责任。

3、节假日期间，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就餐。

4、承包期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5、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代表协商解决。

6、考核：甲方对乙方所派厨师提供的饭菜质量、服务、卫生等情况实行百分制考核，由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如百分制考核结果低于八十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厨师；如百分制考核结果连续两个月低于七十分，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该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内容及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本合同条款不作为最终签订依据。

1. **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一）

（资格性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二）

（符合性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相关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3）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再提供（1）、（2）相关材料，但须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和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投标人及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对此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人信息记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四个页面的信用记录（查询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九、**投标人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十、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

附件2

**投标保证金**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执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2、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本签字人确认提交的上述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本项目招标人，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文件（二）**

**（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确 认 函**

**致：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收到 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过认真详细审阅，确认对下列事项全部认可并且无异议：

 1、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不合理性、限制性条款。

 2、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倾向性、唯一性、排他性。

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签字：

 （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书**

致：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即（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货期指最终交货时间（日历天）。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4  **工作方案**

附件5

 **服务承诺**

附件6

**其它**

**（技术参数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